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预付款保证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6 版）

注册号：C0001793141202607318319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或投保协议、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范围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与被保险人签订《采购合同》（释义一）的企业，即《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服务商、承包方或招标项目中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依法与投保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党政机关、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自然人，即《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以下任一情形，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且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索赔等待期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未按照生效《采购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返还已收取的**预付款（释义二）**；

（二）投保人违约，致使被保险人无法依据《采购合同》约定期限，以已付预付款抵扣应付货物或服务采购进度款，且投保人未向被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预付款。

索赔等待期：指保险人为确定保险损失已经发生，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前必须等待的固定期限。具体时长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任一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采购合同》交易基础不成立，或《采购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解除的；

(二) 被保险人明知投保人存在违法转包(释义三)或违法分包(释义四)行为仍继续履约的;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订立、违反《采购合同》约定, 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四) 保险期间内,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变更《采购合同》的;

(五)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或引起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二) 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三)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发生保险事故所引起的被保险人的各类间接损失;

(二) 被保险人根据《采购合同》应自行承担的损失及责任;

(三)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因《采购合同》纠纷产生的全部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采购合同》无法履行, 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及衍生损失;

(五) 《采购合同》约定免除投保人责任对应的损失;

(六) 投保人逾期返还预付款产生的利息、罚息和违约金损失;

(七) 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的采购合同预付款金额为基础,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赔偿金额将随下列情形而相应递减:

(一) 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预付款返还义务, 对应金额等额递减;

(二) 被保险人依据《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进度, 累计抵扣预付款的, 按实际抵扣金额等额调减;

(三) 保险人已实际支付保险赔偿金的, 按实际赔付金额等额递减。

第十二条 免赔额为被保险人需自行负担的损失部分, 免赔额或免赔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依照保险金额及具体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保险费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根据《采购合同》的期限设定，最长不超过五年，以保险单具体载明的期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完整说明保险合同的全部内容。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应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因非保险人可控的客观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可延长至六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及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需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出具拒赔通知书并详细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若无法确定赔偿金额的，应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确认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核定赔偿金额后，应及时补足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的相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自保险人知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且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知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期间内，若投保单中声明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投保人需在该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投保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引发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费支付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保险费足额支付前，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分期周期、每期金额、支付节点，投保人应按约定支付每期保险费。如投保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首期保险费足额支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后续各期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单方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解约通知送达投保人之日起失效，保险人有权收取自保险责任起始日至合同解除日的当期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签订与履行《采购合同》，应始终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尽职尽责地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职责与承诺，并依法开展生产经营，保持合法有效的生产经营资质，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的审查。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有义务交纳保证金或提供反担保的，投保人应于保险期间起始日前履行相关义务，否则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对《采购合同》预付款项的资金流向、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出的要求、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提出的合理风险控制建议进行整改。**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保险人提出的合理风险控制建议整改，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义务：

（一）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被保险人应完整保留与投保人在《采购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采购合同》有关的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以及支付和收取投保人返还的预付款的相关文件，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保险期间届满后若采购未验收，投保人未向保险人申请延长保险期间或未与保险人签订新的保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主动向保险人就已履约部分进行书面确认，并将已履约部分的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完整保管。**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述义务，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有关的所有文件；

（四）预付款、采购进度款支付证明等有关文件；

（五）被保险人已向投保人提起诉讼、仲裁的，提供相关诉讼或仲裁资料，如诉讼或仲裁已裁判的，应提供生效的裁判文书；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就预付款返还达成和解、调解协议的，应提供相关协议；

（六）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索赔资料的提供方式，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认。保险人同意接受数据报文形式传输理赔资料、或同意自行收集相关理赔资料、信息的，可相应免除被保险人提交该部分资料的义务。被保险人可委托第三方代为办理理赔事宜，保险人可基于被保险人的书面授权或确认，接受其代理人提出的索赔申请、赔款确认等相关事宜。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提供已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主张权利的相关证明。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根据法院或仲裁机构生效裁判文书认定的投保人应向被保险人返还的预付款金额（不含因逾期返还预付款产生的利息、罚息或违约金损失），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内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扣除免赔额（率）后，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实际损失金额-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获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一条 如保险标的存在重复投保，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所有相关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重复投保情况，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以赔偿金额为限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如有）中先行扣除，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部分，保险人有权根据本条款第三十三条继续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的赔偿请求权，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已知的相关情况，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追偿。

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支付赔偿时，应相应扣减该部分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偿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请求权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支付赔偿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该请求权的，该行为无效；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无法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保险人有权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受理索赔案件、参与诉讼或仲裁、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或确认。

争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解释、效力及履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和保险人可协商变更本保险合同内容。变更合同的，应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双方订立书面变更协议。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解除，按如下约定办理：

（一）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若合同约定退保手续费，应按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人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全额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二）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

（三）除法律规定及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已履行，不予退保。

（四）保险责任开始后，除法律规定及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并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合同解除生效日为保险人同意退保之日。保险人根据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期间的实际天数，按照日比例标准计算应收保险费，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终止：

（一）本合同解除；

（二）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三）本合同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

（四）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释义

一、《采购合同》：指基于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供应商、服务商、承包方或招标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发包人或其代理机构、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协商、谈判、招投标等行为达成共识，并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

二、预付款：指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由采购人/发包人或其代理机构、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支付给供应商、服务商、承包方或招标项目中标人，用于项目前期备料、设备采购、人员进场、开工筹备等活动的资金，包含定金、订金、预付款、意向金、认购金、备料款、预付进度款等。

三、转包：指签署《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不实际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采购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行为。

四、违法分包：指下列行为：（1）供应商或中标人将项目**分包（释义五）**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2）采购合同或招标文件未有约定，且未经采购人/招标人认可，供应商或中标人擅自将部分采购项目交由其他企业完成；（3）分包企业再次分包的行为。

五、分包：指供应商或中标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经采购人、招标人同意，将《采购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行为。